

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

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：

我单位 山东保蓝环保有限公司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生产项目 已达到受理条件，按照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指南(试行)》(环办〔2013〕103号)文件要求，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，我单位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(其中无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或已删除)，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。

特此承诺!

山东保蓝环保有限公司 (公章)

2026年4月14日

